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3月31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舉辦「105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說明會」案，擬於網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31 084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31 0937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聯絡人：謝啟昌
電話：02-2391-1368分機8820
傳真：(02)2391-1231
電子郵件：c0820@csd.org.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財中(105)菁字第1051000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第一件 1051000575A-0-0.PDF)

主旨：敬邀 貴單位出席「105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說明會」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委託本中心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計畫」，為使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能進一步了解並參與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辦理「105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說明會」。

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 台北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舉辦；

(二) 高雄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蓮潭國際會館103會議室舉辦；

(三) 會議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網站查詢（網址：<https://mia.moe.edu.tw/>）。會議地點交通方便，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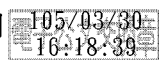
三、惠請 貴單位華語文教育承辦單位負責人或選派代表參加，並在3月31日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s://goo.gl/OcR48i>），俾利後續作業。



四、檢附「105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正本：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 (草案)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評鑑目的.....	1
參、評鑑對象.....	1
肆、評鑑項目.....	1
伍、評鑑時程.....	2
陸、自我評鑑.....	4
柒、實地訪評.....	4
捌、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4
玖、評鑑結果評定.....	5
附錄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指標.....	7

10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隨著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創造了龐大市場商機，各國商務於開發中國市場的國際人才需求增高，促使華語文學習熱潮持續擴展，國際華語文市場規模日趨成熟。為提升整體華語文教育機構執行品質，期藉由教育機構評鑑機制的運作，協助華語文教育機構提升營運品質，強化產業價值。

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將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專業化，為大學華語文教育機構(華語文中心)建構良好基礎，進而全面提升師資品質及教學環境，帶動華語文產業成長，是計畫重要目標。並據此，以確保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以達臺灣華語文精緻教育目標，創造臺灣優良華語文教育形象。

貳、評鑑目的

以評鑑思維出發，精確將相關資源投入各項推動要素，訂定精良的分級標準與前瞻化的能力指標，在評鑑制度的嚴謹把關下，鏈結強度互動的產業網絡，推出策略化的行銷模式，拓展繁體華語文國際市場。具體而言，評鑑目的包括：

- 一、瞭解我國華語文教育機構之行政運作、教學活動實施及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華語文教育品質。
- 二、鼓勵我國華語文教育機構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全面提升師資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因應全球華語文市場需求。
- 三、提供學生選擇華語文學習之標準及品質指引，創造我國優良華語文教育形象。
- 四、掌握我國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做為國際招生宣傳之用，提升實質經濟效益及國際能見度。
- 五、建立華語文教育評鑑及教育機構品質標準，做為未來行政機關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對象

擬向教育部申請或經教育部核准境外招生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

肆、評鑑項目

評鑑主要協助受評單位落實其設立之宗旨及目標，並建立自我持續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為鼓勵各受評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全面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因應全球華語文市場需求，將依據受評單位屬性之不同，分別訂定所適合之評鑑項目。

華語文教育機構之評鑑內容及標準涵蓋：（一）組織目標與行政運作；（二）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三）課程設計與教學（四）學生學習與輔導（五）教學環境與資源。其各項評鑑指標細節請參考附錄。

伍、評鑑時程

一、評鑑時程：（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 （一）前置作業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截止申請。
- （二）自評作業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自評報告送達評鑑單位。
- （三）實地訪評階段：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並得視受評單位實際配合需要，最晚於 9 月底前完成。
- （四）結果決定階段：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

二、評鑑作業程序

計畫執行時程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前置作業及自評作業階段、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評階段、第三階段為結果決定階段，各階段工作內容及進度，詳如下列圖 1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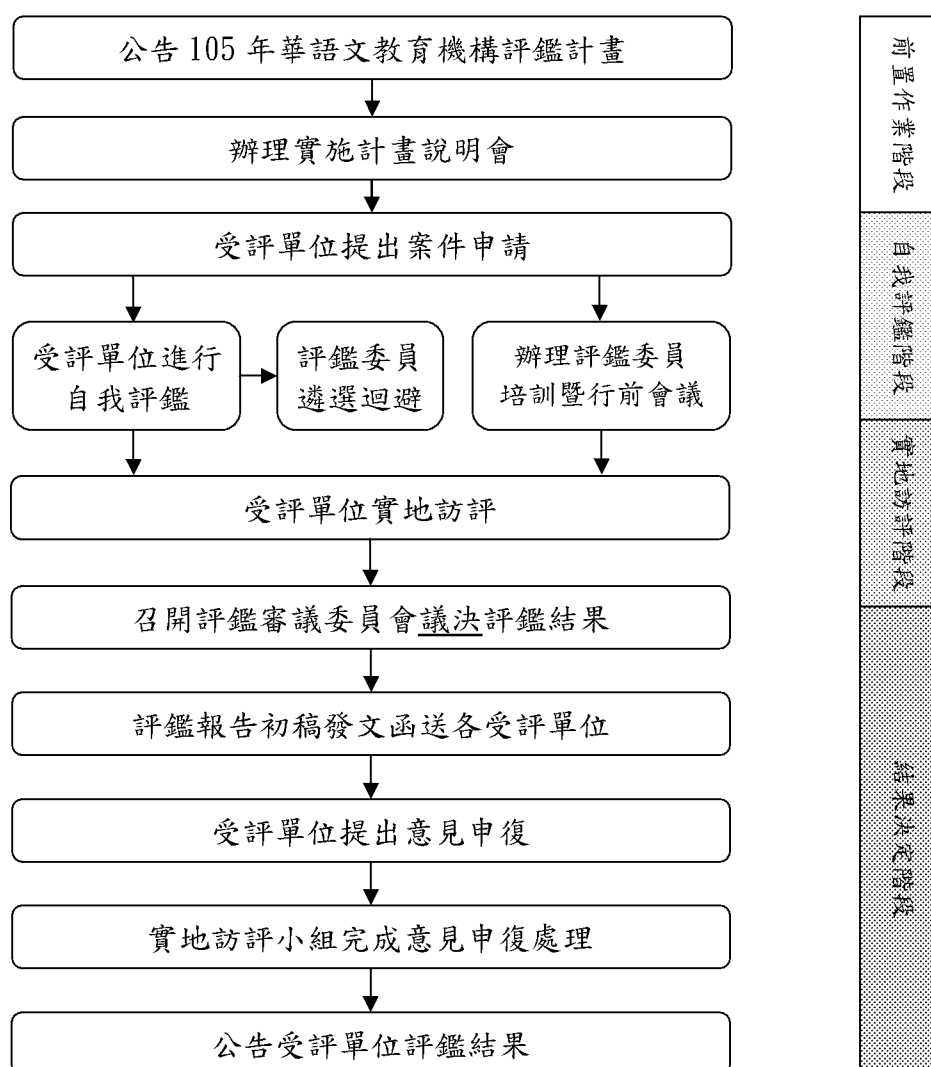


圖 1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圖

(一) 前置作業及自評作業階段

- 1.公告 10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將「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實施計畫」送教育部核定，並函知各受評單位。
- 2.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正式公告）：說明評鑑之目的與整體評鑑架構、評鑑作業程序、評鑑指標及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填寫相關事宜。
- 3.受評單位提出案件申請：受評單位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前，提出報名申請。
- 4.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受評單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截止收件日）前完成自我評鑑、提交報告書 5 份及光碟電子檔。
- 5.評鑑委員遴聘迴避：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華語文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系所和中心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依據受評單位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評鑑委員行前會議。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另，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在決定訪評單位前，依據職務身分進行迴避確認。
- 6.辦理評鑑委員培訓暨行前會議：經教育部核定後，聘請之評鑑委員及評鑑相關人員皆須參與培訓，始能前往進行評鑑。舉辦評鑑培訓暨行前會議之主要目的，期使評鑑委員瞭解本實施計畫、評鑑項目、指標、評鑑作業、評鑑報告之撰寫及相關訪評注意事項，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及確保評鑑委員評鑑標準之一致性。

(二) 實地訪評階段：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進行實地訪評，並得視受評單位實際配合需要，最晚於 9 月底前完成。

(三) 結果決定階段

- 1.召開評鑑審議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針對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召開評鑑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 2.評鑑報告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單位：彙整評鑑委員及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意見函送各受評單位。
- 3.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各受評單位可依據評鑑報告初稿內容於初稿提供後一週內提出申復及說明。
- 4.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受理各受評單位所提之申復，並請各組評鑑委員於受理申復日起一週內依受評單位所提之申復申請完成回覆之書面意見。
- 5.公告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經評鑑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評鑑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公告評鑑結果。

陸、自我評鑑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受評單位應根據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指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根據受評單位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指標，以便能對受評單位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各受評單位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各受評單位須繳交 5 本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70 頁為限。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並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以提供評鑑委員參酌。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函送評鑑單位轉發評鑑委員。

柒、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藉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

受評單位以接受 1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其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1，每一受評單位由評鑑委員 3 人組成為原則。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將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等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蒐集資料。

表 1 華語文教育機構之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30~10:1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0:10~10:35	教學現場及設施參訪
	10:35~11:05	資料檢閱
	11:05~12:00	教師（含主管）與行政人員代表分別一對一晤談
	12:00~13:00	午餐
下午	13:00~13:30	學生代表晤談或問卷調查
	13:30~14:00	教師（含主管）與行政人員代表分別一對一晤談
	14:00~14:30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4:30~16:00	委員討論/撰寫實地訪評報告
	16:00	離校

捌、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提交評鑑審議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公布評鑑結果。

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評鑑結果之建議。同

時評鑑結果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評鑑結果建議、評鑑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評鑑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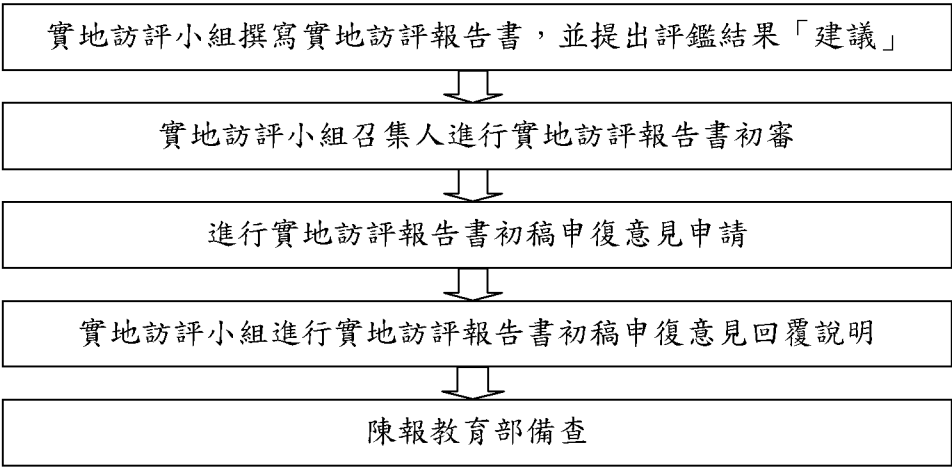


圖 2 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玖、評鑑結果評定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旨在協助受評單位改善品質並進行認可，故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原則，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初稿），並作為受評單位進行申復作業、評鑑結果建議（初稿）回覆說明、評鑑審議委員會審核決等作業之依據。

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對外將公告「通過」、「有條件通過」與「通過，可境外招生」者，而「未通過」者則不對外公告。

另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分為分項評鑑結果及總評結果。分項評鑑結果由評鑑人員針對受評單位依據「五大面向」之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實地訪評評定。總評結果則整合評鑑意見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類，對照如表 2。



表 2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結果及對外公告方式

總評結果	對外公告方式		結果處理
	經教育部核准 境外招生者	擬向教育部申 請境外招生者	
通過	通過	通過	得申請升級補助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可境外招生	
未通過	不對外公告		1. 不得境外招生 2. 須接受輔導，評鑑通過後方得招生

一、分項評鑑標準說明

- (一) 計分標準：以是否有準備足夠的佐證資料評定
- (二) 佐證資料：就各評鑑指標/項目，欲申請單位根據指標備妥至少一份文件資料，並由相關人員充分說明即可。

二、計分方式：

- (一) 各評鑑委員進行各面向評定，並撰寫評審建議。
- (二) 評鑑委員針對各面向進行討論，共識出各面向之分項評鑑結果。
- (三) 針對各分項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共識案件總評結果。

三、檢核與回饋：請評鑑委員確認每一面向評鑑結果，並加註改善建議，並就評鑑結果給予申請單位綜合回饋。

四、總評結果及等級說明

等級	等級說明
通過	各面向皆達「非常良好」之標準，具備華語文教育機構之標竿
	各面向達到「良好」之標準，些許指標仍有精進之空間
有條件通過	各面向已達「合格」之標準，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
未通過	各面向總分未達「合格」之標準

10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指標

一、評鑑指標說明：

品質指標之各項領域，因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立之宗旨及目標不同，設有不同的達成標準，可分為「組織目標與行政運作」、「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教學環境與資源」五項目。

二、指標內涵說明：

【面向一】組織目標與行政運作

本面向旨在瞭解組織成立正當性、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其執行情形，範圍涵蓋設立宗旨、組織目標、經營計畫及人力資源等。

【面向二】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

本面向旨在確保辦學品質之教師質量、教學品質以及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範圍涵蓋師資結構與專長，應符合課程規劃與組織教育目標及特色等。

【面向三】課程設計與教學

本面向旨在瞭解課程規劃設計及教學實施情形，範圍涵蓋課程規劃之運作及檢討機制、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之呼應、評量設計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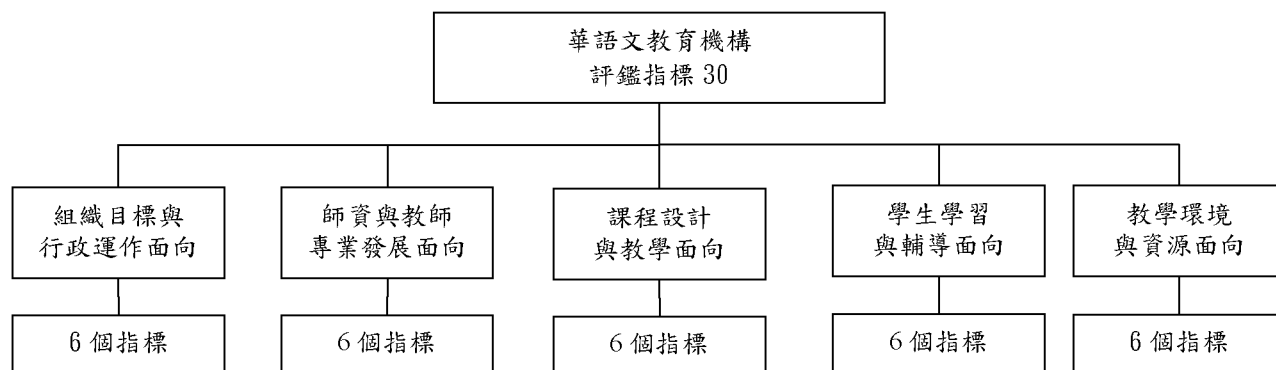
【面向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本面向旨在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果及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機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範圍涵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計及運作、生活輔導機制之規劃及執行、師生互動情形等，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輔導機制與執行追蹤。

【面向五】教學環境與資源

本面向旨在瞭解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空間、環境及圖書等，以及行政支援與經費運用情形，範圍涵蓋相關軟硬體資源之適宜充足程度、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管理維護機制之有效運作等，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軟硬體及行政資源。

三、指標架構：



四、指標條文：

面 向	指 標
一、組織運作	1-1 大學華語文中心依其設立宗旨、目標與任務，訂有完備的組織規章及實施辦法，並依規定核備。
	1-2 大學華語文中心得為學校一級或二級單位，並應置相關系所或專長之主管一人，必要時得分組承辦業務，專任行政人員與學生數比以（1：50-100）為原則。 註：專任行政人員與學生數比之計算方式以受評前一年平均數及當季學生數（如當季未有資料則以前一年）為基準。
	1-3 大學華語文中心訂定年度經營計畫，實施歷程與績效，均能系統管理，並有品質保證及持續改善機制。
	1-4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依課程需要，約聘專、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帶狀課程生師比以（10-15：1）為原則，專兼任教師比以（1：5-10）為原則。
	1-5 大學華語文中心約聘專任教師應具底薪，並具薪酬制度，鐘點費比照中小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為原則。
	1-6 大學華語文中心能擬訂並執行年度招生推廣計畫，且定期檢討行銷績效及學生流動情形。
二、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	2-1 大學華語文中心之教師須具有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或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2-2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能參與在職進修與研習活動，公開發表教學心得與研究著作或開發教材。
	2-3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之教學，每一課程班別均應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對於滿意度偏低之教師，有配套輔導及專業進修機制。
	2-4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配合進行產學合作與推廣。 註：執行公部門相關計畫亦可視為產學合作。
	2-5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進行教學時，應依班級任務性質及學生背景，訂定班級經營及輔導計畫。
	2-6 大學華語文中心定期選拔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並公開表揚，激勵教師服務士氣。
三、課程設計與教學	3-1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成立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計明確課程與教學內涵。
	3-2 大學華語文中心授課教師均需準備課程綱要，並依單元設計教案，公告單元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的核心能力。
	3-3 大學華語文中心各類課程的教學評量，能適度結合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學員練習，增加溝通表達能力。
	3-4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自訂教學品質管理機制，提供教師實施自我教學品質管理，並鼓勵進修。

面 向	指標
	3-5 大學華語文中心授課教師，每一門課程應實施 1 至 2 次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3-6 大學華語文中心配合不同班別學員需求，得開發學習資源及教具。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4-1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登錄學員到課學習紀錄，學員無故缺課逾 3 次以上者，應通知學員並提供配套協助方案。
	4-2 大學華語文中心對於外籍學生需建立事先申請檢核機制，及支援服務事項，例如簽證、獎學金申請、生活住宿、醫療服務及急難救助等應配合班別性質由導師或行政人員向學生適度說明，必要時得印製相關文件說明，並在網頁以多國語言公告。
	4-3 大學華語文中心建置多語對照網頁、簡介學校及華語文中心設立宗旨、招生對象、師資介紹、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外籍學生支援服務事項。
	4-4 大學華語文中心宜設計並落實多元學習輔導配套機制，以幫助成績未達標準之學生。
	4-5 大學華語文中心宜設置總導師或輔導人員，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 office hour，加強學生生活及適應輔導。
	4-6 大學華語文中心建置網路教學平臺，提供師生教與學對話，學習作業傳達，回饋輔導資訊。
五、教學環境與資源	5-1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及行政空間均能依規定定期辦理安全標準檢查，平均每生使用專用樓地板面積 10m ² 以上，並訂定空間使用規範。
	5-2 大學華語文中心之招生、教學、輔導等行政事務須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依標準程序辦理。
	5-3 大學華語文中心每年應編列經費以充實教學設備及提供師生福利，該項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學員總學費之 5%。
	5-4 大學華語文中心定期自辦服務品質評鑑，並向教育部申請品質認證。
	5-5 大學華語文中心能與學校相關系所合作，並結合社區資源，以提升教學效果。
	5-6 大學華語文中心能規劃或建立國際資源連結，定期行銷師資、課程、服務及品質管理，以特色品牌爭取跨國學生參與。